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533—2011
代替 GB 11533—1989

标准对数视力表

Standard for logarithmic visual acuity charts

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,本标准转为推荐性标准,编号改为 GB/T 11533—2011。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 3.1、3.2、3.3、3.4、3.5、4.1、4.3.2、4.3.4、5.2、5.3、5.6.1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本标准代替 GB 11533—1989《标准对数视力表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1533—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范围(1989 年版的 1;本版的 1)。
- 增加了术语与定义“对数记录”(本版的 2.13)。
- 修改了对近视力表最大视标大小、最小视标大小、以及可测量范围的规定(1989 年版的 3.6.2;本版的 3.6.2)。
- 修改了对近视力表的幅面规定(1989 年版的 4.2.2;本版的 4.2.2)。
- 修改了远视力表首行视标的个数(1989 年版的表 2;本版的表 2)。
- 修改了对近视力表视标行数、每行视标个数和行间距的规定(1989 年版的 4.3.2、表 5;本版的 4.3.2、表 4)。
- 删除了用表来表述近视力表视标个数及行距(1989 年版的表 3)。
- 增加了对相邻视标朝向的要求(1989 年版的 4.3.4;本版的 4.3.4)。
- 修改了远、近视力表两侧的记录值及其他印制要求(1989 年版的 4.3.5、4.3.6、4.3.7;本版的 4.3.5、4.3.6)。
- 增加了对远视力表使用方法的另一个规定(1989 年版的 5.1.1;本版的 5.1.1)。
- 修改了对视力表照明的规定(1989 年版的 5.3;本版的 5.3)。
- 删除了超常视力测定的一种方法(1989 年版的 5.4.2.2)。
- 修改了近视力表所能测量的最小值(1989 年版的 5.4.3.3;本版的 5.4.3.b))。
- 修改了近视力表变距校正表(1989 年版的表 7;本版的表 6)。
- 删除了变距应用特例的两种方法(1989 年版的 5.5.2.2 和 5.5.2.3)。
-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“标准对数远视力表”(见附录 A)。
-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“标准对数近视力表”(见附录 B)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由温州医学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勤美、王晨晓、叶恬恬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1533—1989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(2017 年第 7 号)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,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,转为推荐性标准,不再强制执行。

标准对数视力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视力表设计标准、印制规格、使用方法以及视力统计方法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3岁及以上儿童、青少年和成人的一般体检,招生、招工等体检的远、近视力测定与视力障碍的筛查,眼科和视光学临床等方面亦可参照使用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视标 optotype

测定视力用的各种文字、数字和图形等。

2.2

视角 visual angle

外界物体上两点在眼结点(N)处所夹的角,以 α 表示,单位为分(')(见图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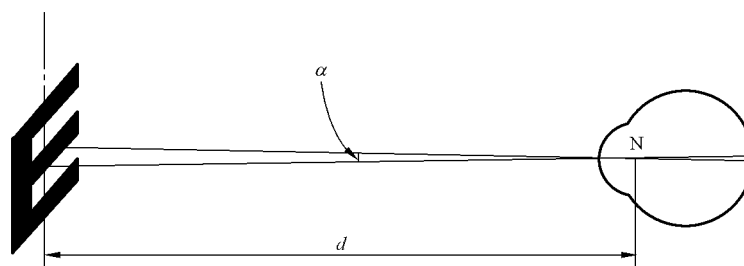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视角 α 、结点N示意图

2.3

结点 nodal point, N

眼球屈光系统的光心,在眼球光轴上角膜顶点后约7 mm,光线通过结点时方向不变(见图1)。

2.4

设计距离 design distance, D

某视标的每一笔划或缺口宽度在眼结点处所夹的角正合1分(1')视角时,该视标至眼结点的距离,亦称1'视角距离或正常视力1.0的距离。以公式表达为:

$$D = d\alpha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d —— 标准距离;

α —— 视角。

2.5

检查距离 examine distance, d'

实际检查距离

检查时视力表至被检者眼结点(N)的距离。所有视标的设计距离都可选作实际使用时的检查距离。